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环境办〔2023〕22号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本科学生素质评价实施细则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调动广大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的积极性，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实践 ability，鼓励学生个性发展，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浙江工商大学学生素质评价办法》（浙商大学〔2022〕122号），结合我院学生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第三条 学生素质综合评价（以下简称“素质评价”）是以考核与评价学生全面素质为目标，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对学生的德、智、体、美以及综合能力进行测评。以德、智、体、美的评价作为学生成长的

基本达标性评价，以综合能力作为学生个性发展和突出能力的评价，形成两个层面的综合评价成绩。

第二章 素质评价指标体系与评价方法

第四条 素质评价指标体系设置按品德素质、专业素质、综合能力三个一级指标设立，其中品德素质、专业素质构成基本评价指标。

第五条 品德素质评价由评议成绩和记实考核两部分组成，其中评议成绩占 70%，记实考核占 30%。即品德素质分=评议成绩×70%+记实成绩×30%。

评议成绩=学生自评成绩×5%+学生代表评议成绩×60%+辅导员（班主任）评议成绩×35%

（一）评议内容、评议标准和评议方法：

1. 评议内容为政治素养、法治观念、心理素质、诚实守信、团队协作和社会责任。

政治素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关心时事政治，拥护党的政策，思想积极向上，主动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政治活动；

法制观念：具有法治意识，爱护校园环境，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心理素质：心态平和、乐观向上，具有良好的适应能力、自控能力和挫折承受能力。

诚实守信：为人真诚，待人友善，品行正直，诺守诚信；

团队协作：关心班集体，关心学校事务和学校发展，遵守团队规则，尊重团队利益，积极参加各类团队活动，善于沟通和协作；

社会责任：具有社会职责、任务和使命的自觉意识，具有正确的劳动价值观和较好的劳动素养，能积极参加劳动实践以及社会公益活动。

2. 评议标准

综合印象	优秀	良好	合格	较差	差
可得分数	18~20	15~17	12~14	10~11	10 以下

3. 评议办法：评议由学生自评、学生代表评价、辅导员或班主任评价构成，比例分别为 5%、60%、35%。在评议期末分别由学生本人、学生代表和辅导员或班主任针对评议内容打分，然后按比例合成计算品德素质评议分数。学生代表除班长、团支书指定参加（若班级建有党支部，则支部书记也指定参加），其余代表由班会民主选举产生，学生代表人数不得少于参评人数的 30%，班主任和辅导员评价所占比例不超过 35%。

（二）记实项目和标准：

1. 品德记实项目：“记实”是指对学生日常思想、学习和生活中反映品德素质特征、品德养成和遵规守纪的行为、事件进行记录和评价，包括学校要求每个学生必须做到的，学校、社会提倡、鼓励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则等行为同时纳入记实项目之中。记实基本成绩为 60 分。

2. 记实标准参考

各种荣誉、奖项记实标准参考值

等级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校级	院级
分值	20	15	12	8	4

3. 荣誉、奖项

3.1 个人荣誉称号：

包括但不限于寝室文明建设积极分子、班级学风建设积极分子、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军训优秀学员、优秀党员、团校优秀学员、优秀科技委员、十佳心理委员、优秀班助等。其他荣誉以学办鉴定为准。校级荣誉加 8 分，院级荣誉加 4 分。

3.2 获通报表扬加分：

(1) 对于参加学校学院各类活动、“阳光跑”等体质提升计划等，学校发文通报表扬的品德纪实项加 8 分，学院发文通报表扬的品德纪实项加 4 分。院级学生组织的优秀干事按院级通报表扬加分。

(2) 晨读晚自习加分：晨读出勤率高或晚自习期间寝室熄灯情况较好的班级，如果受到通报表扬（每月一次），品德纪实基本成绩每人加 2 分；（加分可累计，班级如有因晨读违规而被通报批评的取消加分）。

(3) 寝室文明加分：寝室卫生情况较好，被学校通报表扬

扬的加 8 分/次，被学院通报表扬的加 4 分/次，以上适用于寝室全体成员。（以学校后勤和学院发文为准）。

以上以奖状或者网站通知、红头文件为准，个人申报。

3.3 参加活动

对参与学校、学院、班级活动的个人，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加 1~4 分，此档学生个人总加分不超过 20 分。

可加分的活动或项目如下（包含但不限于）：

(A) 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讲座，如实务精英进课堂，“五当代”讲座等；

(B) 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活动、赛事招聘等。

(C) 学院组织、参与的晚会、表演；

(D) 其他学院或学校组织或提倡的活动与行为，具体以院学工办（团委）认定为准。

注：

参与活动但未获得奖项的情况，所有参与活动加分的学生名单由活动组织部门提供，以加盖院学工办或院团委公章为准，加分为 1 分。

3.4 集体荣誉

此项是以班级或社团为单位的获奖；每个学生因集体荣誉获记实加分累计不超过 15 分，由学办统一赋分。

(1) 院级优良学风班：品德纪实基本成绩每人加 3 分；

校级优良学风班：品德纪实基本成绩每人加 5 分；

校级学风特优班：品德纪实基本成绩每人加 10 分；

- (2) 院级先进团支部：品德纪实基本成绩每人加 3 分；
 校级先进团支部：品德纪实基本成绩每人加 5 分；
 院级五四团支部：品德纪实基本成绩每人加 4 分；
 校级五四团支部：品德纪实基本成绩每人加 8 分；
- (3) 院级优秀团日活动：品德纪实基本成绩每人加 3 分；
 校级优秀团日活动：品德纪实基本成绩每人加 4 分；
 校级十佳团日活动：品德纪实基本成绩每人加 6 分；
- (4) 青年大学习优秀团支部：品德纪实基本成绩每人加 3 分；
- (5) 校园阳光跑突出班级：品德纪实基本成绩每人加 3 分；

以上同类校级荣誉与院级荣誉不累加，同一活动获多项奖励的不累加，以最高计。

(5) 军训加分：新生获得“军训队列先进连”或“军训内务先进连”的班级成员品德纪实基本成绩每人加 4 分。

特别说明：

6. 违纪、处分

纪律处分等记实标准参考值

等级	违法	留校 察看	记过	严重 警告	警告	通报 批评
分值	-10~-30	-10	-8~-10	-4~- 6	-2~-4	-0.5~-2

扣分项目：

(1) 未按学校、学院规定时间参加各类讲座、会议及其他安排且未事先办理请假手续者减1分/次，迟到者减0.5分/次；（以院学工办统计数据为准）

(2) 正常教学安排（含早、晚自习）中无故旷课或缺席者减2分/次，迟到减1分/次；如被查到早自习纪律较差的，每查到一次班级每个成员扣1分。（以院学工办统计数据为准）

(3) 未按学校规定日期到校报到且未事先办理请假手续者减1分/人，如有虚报，一经查实减2分/人；（以学院教学办数据为准）

(4) 受学院通报批评者减1分/人、受学校通报批评者减2分/人、受校（院）警告、严重警告处分者减4分/人、受校（院）记过处分者减8分/人、受校留校察看者减10分/人；

(5) 寝室内常规检查、随机抽查的不文明、违反规定用火用电等现象减5分/次。

(6) 未完成青年大学习的同学，减2分/次，以团委通报次数为准。

(7) 未按学校、学院要求及时完成校园阳光跑的同学，减2分/次，以学工办通报次数为准。

7. 纳入综合能力项的不在此列；同一事件受几种表彰或处分的，加减分不累计；未达到学校纪律处程度的行为由学

院统一制订减分标准；违法指触犯有关法律和法规。

第六条 专业素质评价即对学生专业学习能力的评价，2019、2020 级将评价期内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成绩的加权平均分作为专业素质的评价得分，2021 级开始，将评价期内所有课程成绩的加权平均分作为专业素质的评价得分。课程成绩以期末考试成绩为准（课程补考、重学成绩不作为计算依据）。成绩评定为合格、不合格的，按 75 分、45 分计算；成绩评定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的，按 95 分、85 分、75 分、65 分、45 分计算。

专业素质分（适用于 2019、2020 级）= Σ （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成绩 \times 课程学分）/ Σ 必修课及专业选修课程学分

专业素质分（从 2021 级开始施行）= Σ （所有课程成绩 \times 课程学分）/ Σ 所学课程学分

第七条 综合能力是指学生通过学校教育培养，在成长中体现出来个性化的综合能力，指标构成包括研究创新、专业技能、组织工作、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社会实践等方面。

研究创新：指学生科技比赛、创新创业比赛、发明创造（获得相应组织认可）、科研论文正式发表、科研项目（已立项）等；

专业技能：计算机水平等级、大学英语四、六级、各类专业技能（水平）资格证书，专业技能比赛获奖、参加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等；

组织工作：在学校、学院、班级和学生社团担任各类学

生干部，在工作中表现出良好的工作责任心、组织能力、领导能力；工作业绩突出，能起到带头模范作用；

体育美育：参加院级及以上体育美育活动（含学生运动会、大学生艺术节、社团文化节等）所获鼓励和奖项；

劳动教育和社会实践：参加院级及以上劳动教育、社会实践活动所获鼓励和奖项。

（一）综合能力评价由综合能力基础分和综合能力记实组成，基础分为 75 分，记实部分各项权重分别为 30%、25%、15%、15%、15%，即综合能力评价得分=（基础分+研究创新分×30%+专业技能分×25%+组织工作分×15%+体育美育分×15%+劳动教育和社会实践分×15%）

（二）综合能力记实部分参考标准

1. 研究创新

学科竞赛奖励记实标准参考值

等级 级别	一等	二等	三等	核心成员权重系数 为 0.8，一般成员 权重系数最高 0.5，不分先后则 均为 0.6。
国家级	50	35	30	
省级	30	20	15	
市级	20	15	10	
校级	12	8	5	
院级	5	3	2	

1.1 科研创新：

科研创新模块包括：校“希望杯”、省和全国的“挑战杯”创业、各项学科竞赛项目；学生申报并获得立项的校级学生创新项目、省“新苗人才计划”项目、国家级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等。所获奖项按《学科竞赛奖励记实标准参考值》加分。

注：下沙各高校学术科技竞赛等同于市级。挑战杯竞赛、教育厅认可的学科竞赛按上表加分；物理创新竞赛、数学竞赛、环保设计大赛等减半加分；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按省级竞赛加分。

参与以下项目，加分如下：

国家级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立项……+40 分

省级新苗人才计划立项……+20 分

校级创新项目重点立项……+12 分

校级创新项目一般立项……+8 分

院级创新项目立项……+4 分

（核心成员权重系数为 0.8，一般成员权重系数最高 0.5，不分先后则均为 0.6）

1.2 学术期刊发表专业论文加分：

一级刊物： 50 分；二级刊物 25 分；三级刊物 15 分。

注：

A. 学术刊物级别、作者权重参照学校科技处的杂志级别、作者权重划分。

B. 等级高于一级刊物的论文，参照《浙江工商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分级标准》（最新版）和《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科研工作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浙商大科〔2023〕75号）进行量化加分，即每1.0个科研奖励分折合50分。

1.3 发表非专业性文章加分：

对外刊物加4分，校报加3分，校广播台加2分。

1.4 专利加分：实用新型专利加10分；发明专利加30分。

附：在学术期刊发表专业论文、或申请专利成功的，多人合作完成，按科技处多人合作成果分摊系数来计算。

完成人数	排位					
	1	2	3	4	5	6 及以后
1	1					
2	0.6	0.4				
3	0.5	0.3	0.2			
4	0.4	0.3	0.2	0.1		
5	0.4	0.3	0.15	0.1	0.05	
6 及以上	0.4	0.3	0.15	0.07	0.04	0.04

2. 专业技能

(1) 大学英语四级：四级 425 及以上加 6 分，优秀加 10 分，六级 425 及以上加 12 分，优秀加 15 分，通

过相应的口试者上浮 2 分，英语专业学生专业四级等同大学英语六级，艺术专业大学英语三级合格加 4 分，该项从通过起以后每次考核均能记分，但只记高分项。

评比期间班级英语四级一次性通过率超过 90%（含）加 3 分，评比期间班级英语四级一次性通过率超过 85%（含）加 2 分，评比期间班级英语四级一次性通过率超过 80%（含）加 1 分。

（2）获得各项文体技能（水平）资格证书、专业技能（水平）资格证明由学院自行确定，一般上限：高级 30 分，中级 20 分，初级 10 分。注册环保工程师、注册环评工程师等环境及市政类资格证书加 15 分。

（3）计算机水平等级考试

通过计算机水平等级二级加 6 分、三级加 10 分。该项从通过起以后每次考核均能记分，但只记高分项。

（4）英语口语译、出国留学英语考试

通过上海市英语口语译资格证书者，中级加 15 分、高级加 30 分；托福考试成绩达 80 分（含）以上或雅思考试成绩达 6.5 分（含）以上者加 15 分。

（5）参加并完成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加 12 分。

注：研究创新、专业技能中创新、创业、学科竞赛项目范围、项目级别按《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浙商大教〔2023〕31 号〕及教务处补充规定执行；科研项目、刊物级别、作者权重参照学校科技处的

有关规定划分。

3. 组织工作

根据《浙江工商大学本科生学生干部考核实施办法（试行）》〔浙商大教〔2022〕28号〕和《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团委学生干部考核明细》要求：

（1）按照分类评价的原则，对学校、学院、班级和社团中不同岗位的学生干部组织工作进行评价。

（2）学生干部考核得分=认知岗位分+绩效考核分。

（3）任职岗位分为 9—18 分。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和不称职。其中，考核优秀 8 分，获得优秀等级的比例不得高于 30%；考核称职 2 分；考核不称职则学生干部考核得分为 0。

（4）学生干部加分按考核次数定；任多项学生干部职务者以最高职务类别计分，学生干部任职半年得分按 50%计算，任职不足半年不予计分。

（3）未列入校团委考核名单的学生会及社团干事等进行院内考核，优秀加 5 分，称职加 3 分，不称职加 0 分。

4. 体育美育

参加体育和美育比赛获奖，奖励纪实标准参考值：

计 分 等级 级别	一等	二等	三等
国家级	50	35	25

省 级	30	20	15
市 级	18	12	8
校 级	12	8	5
院 级	5	3	2

校运会破纪录者加 20 分，校级以上体育赛事破纪录者加 30 分；当年度获国家二级运动员者加 10 分。

说明：

(1) 在各种文体竞赛中，第 1 名为一等，第 2、3 名为二等，第 4 名及以下为三等；

(2) 校级体育竞赛活动指校田径运动会、校体委组织的各类比赛；校级文艺比赛指校团委组织的全校性大型比赛；

5. 劳动教育和社会实践

5.1 暑期社会实践个人荣誉

暑期社会实践院级先进个人/优秀论文加 3 分，校级先进个人/优秀论文加 8 分，省级先进个人 20 分。

5.2 暑期社会实践集体荣誉

院级优秀团队加 2 分，校级优秀团队加 5 分，省级优秀团队加 15 分。

注：同一暑期社会实践项目的个人荣誉和集体荣誉不累加，加分取最高分。

5.3 媒体报道

国家级官方媒体每录用 1 篇加 20 分，省级官方媒体每

录用一篇加 15 分，地市级和县级官方媒体等每录用一篇加 10 分，校报、校园内部网每录用 1 篇加 5 分，商大青年网和学院网站发表文章每录用 1 篇加 2 分，同一篇报道被多种媒体录用的取高分，不累加，最高加分不超过 40 分。

（注：报道中要署名浙江工商大学或环境学院、本人姓名）

（3）刊物级别、作者权重参照学校科技处的杂志级别、作者权重划分。

注：

A. 团队项目获奖，核心成员权重系数为 0.8，一般成员权重系数最高为 0.5，不分先后则均为 0.6，核心成员人数一般不超过团队人数的 20%。

B. 同一项目获得多级荣誉（成果）者，只按该项目的最高等级加分。

C. 学院可以根据需要细化加分标准或增加加分项目、加分等级。

D. 如竞赛、立项项目、体美育比赛等由文体行业协会主办，则降级加分。

第八条 通过对学生素质综合评价学生将分别获得基本测评分和综合能力分，并分别在评价样本范围内排名。

基本测评分=品德素质×30%+专业素质×70%，综合能力分单独计算。

第三章 实 施

第九条 校学生处负责全校学生素质评价的领导、协调、监督工作，学院分党委负责本学院学生素质评价的领导，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条 学院应根据本院专业特点和学生工作实际需要制订针对性的学生素质评价细则，做到标准一致。学院学生素质评价细则应报学生处备案。

第十一条 学生素质评价组织工作纳入到学校“数字高校”建设工作体系，依托“鸿云成长”多跨场景应用，建立学生记实信息记录体系，并将学生记实信息记录工作纳入学生日常管理体系。

第十二条 学生素质评价应公开、公正、透明原则。单项评议成绩、记实成绩和综合评价结果应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素质评价结果上报校学生处。

第十三条 学生素质评价周期为一年度，评价工作在次年开学初完成，通过学校数字化综合素质评价系统完成。各项成果认定时间为前一年的2月1日至素质评价当年1月31日。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学生素质评价结果是学生在校期间思想、学习、生活和个性发展的综合反映，作为整体它是衡量学校教育成效的标尺。学生综合评价成绩将作为学生申报和评定各种奖学金，以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

毕业生”等荣誉的主要依据，同时，也是就业选择时学校向用人单位推荐的重要依据。

（一）优秀学生综合学金、能力突出奖学金、考研奖学金

详情参考《浙江工商大学奖学金实施办法》（浙商大学[2022]123号）。

（二）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详情参考《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先进个人评选办法》（浙商大学[2022]124号）。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有关内容若与学校当年的通知规定不相一致的，则以学校的文件要求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环境学院本科学生素质评价实施细则同时废止。